

济南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济征启公告〔2020〕864号

为保障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医疗硅谷二期项目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济南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地启动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一位置范围：东至兴福街道办事处孟王村，西至兴福街道办事处孟王村，南至兴福街道办事处小金庄村，北至兴福街道办事处孟王村。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办事处孟王村

用途：医疗卫生、文化设施、商业等用地

地块二位置范围：东至兴福街道办事处小金庄村、国有储备用地，西至兴福街道办事处孟王村，南至兴福街道办事处小金庄村、孟王村，北至兴福街道办事处孟王村、国有储备用地。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办事处孟王村

用途：医疗卫生、文化设施、商业等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医疗硅谷二期项目建设。该项目为医疗卫生、文化设施、商业等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3日由济南市槐荫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界定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涉及包干方式补偿的，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进行清点确认，不再对地上附着物进行清点确认。

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本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对济南市槐荫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林丽；

联系电话：87589409。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5日